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總 102 證 1075 等字第

附件：113 年 3 月 19 日扣押物品公告招領清冊

126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證字第 1075 號等案件內扣押物，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清冊扣押物品，應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(02) 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

檢察長 李嘉明

2/2